

大力发展小额贷款融资 破解“三农”资金瓶颈

梁丹丹

(平顶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平顶山 467000)

【摘要】 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党和国家在解决“三农”问题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极大地改变了农村面貌,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业发展。当前“三农”问题中,资金依然是阻碍其长远发展的主要瓶颈。我国农村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高度分散性和小规模的特点,实施小额贷款融资存在现实基础和天然条件。本文拟从这样的背景出发,对小额贷款融资解决“三农”发展瓶颈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

【关键词】 小额贷款融资 “三农”资金瓶颈 诚信金融环境建设

一、大力发展小额贷款融资的意义

小额贷款融资具有灵活、快捷、有效的特点,这使其在解决“三农”资金瓶颈问题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金融手段。在全球范围内,小额贷款在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惠及6 000万人左右,受惠的这些人往往都不能通过传统途径从大型银行项目中获得专项或创业类的贷款,正是小额贷款融资解决了这些人群发展过程中的资

金燃眉之急。目前,我国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了试点验收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开来,推广过程中,小额贷款在扶贫到户、高还款率、高投资回报率以及妇女参与等方面所体现出来的作用尤为明显,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生产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资金瓶颈问题。

总之,小额贷款融资在解决“三农”资金瓶颈问题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有效地提高了农民增收能力,成为农民

海经济带有很多小型金融机构,但它们因为激励不足和风险过大不敢向小微企业贷款。对这些小型金融机构,应适当放开利率,调动其放款的积极性。

民间金融在小微企业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市场选择的结果。民间金融内生于小微企业的经济环境,能够及时获得小微企业的软硬信息,节省信贷成本,且手续简单,放贷迅速,适合小微企业融资“短、频、快”的特点,所以将民间金融组织纳入公开和规范的金融体系,不但可以减少我国金融业风险,而且还能弥补小微企业资金供给的不足。

(四)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中介作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减少信息不对称,弥补小微企业融资缺口

截至2012年末,辽宁全省共有融资性担保机构443家,注册资本440亿元,期中民营担保机构335家,占全省75.6%。2012年,实现新增融资担保额731亿元,为1.1万户企业和9.4万个人提供了融资担保服务,极大地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但从调查问卷分析,融资担保额流向中型企业的数额较多,小微企业获得的融资担保额度较小。

小微企业融资因制度缺失而形成融资缺口,在制度环境难以快速转变时,担保是弥补融资缺口的理想选择。担保机构按照投资来源可分为三种类型: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中小企业政策性扶持机构;中小企业互助担保机构;以盈利为目的的民营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的担保机构应主要是前两种担保

机构。政府应加大对小微企业担保力度,同时促进小微企业互助担保机构的建设。

【注】 本文系辽宁省教育厅项目《XBRL在辽宁省中小企业财务报告中应用的评价及推广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012JYT0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姚益龙著.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
2. 熊泽森著. 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制度创新研究.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3. 卫龙宝, 阮建青, 傅昌奎. 产业集群升级、区域经济转型与中小企业成长——基于浙江特色产业集群案例的研究.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4. 陈晓红, 陈建中. 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5. 冯岚, 吕金记. 中小企业金融体系不足与民间融资突围路径选择. 上海金融, 2012; 9
6. 姚双. 财政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模式探讨. 财会研究, 2012; 15
7. 叶莉, 张林, 陈立文. 金融改革实验区金融创新与监管动态响应机制研究——基于美国金融创新产品的衍生逻辑视角. 财经科学, 2012; 8

增加收入的重要金融手段,推动了农业生产发展和进步,解决了农业现代化水平中遇到的资金短缺问题,带动了新农村建设和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资金来源和渠道。

根据小额贷款发展不同模式可以将小额贷款分为福利型和制度型两类。福利型小额贷款的主要目标是扶贫、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为主,其更加倾向于帮助这些地区的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推动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在经济利益追逐上没有明显的倾向,不要求用利息性收入去弥补运营管理成本。制度型小额贷款是在更好地解决经济落后区域人民群众经济发展落后、弥补扶贫政策缺陷的基础上予以确立的,在实践中,主要是依据国家颁布的贫困标准予以执行。

二、小额贷款融资在解决“三农”资金瓶颈问题中所具有的优势

小额贷款融资在解决“三农”资金瓶颈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其自身优势决定的,其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小额贷款融资特别适合农村中低收入农民群众的现实生产发展需求。我国小额贷款机制主要是采取以下运转机制:通过5到10户农户为一组,所组成的农户实施联保的方式向当地金融部门申请小额贷款,小组成员之间形成了一种互助互促、彼此监督的制约机制,因此小额贷款是不需要质押或抵押的。这十分有利于农村中低收入、有强烈发展意愿且难以拿出抵押品但是信用比较好的人群获得资金支持。

为了提高农户偿还能力,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的金融机构,还在为其提供专项小额贷款融资之后提供各项培训活动,促使获取小额资金贷款农户更好地掌握从事生产经营的手段和方法,提高他们利用资金的效率。

在应用领域中,小额贷款重点倾向于农村生产生活,投资项目和使用途径完全根据农户自己实际需求及市场规律决定,小额贷款融资对使用途径和使用范围不做任何具体限制。

小额贷款融资的这种优势既能够解放大量的农村劳动力,有效利用农民的剩余劳动时间,又能够降低农业生产由于受气候与市场价格的影响或是大规模推广某一单一产品式的生产项目造成的市场风险。

小额贷款的这些特点适合于低收入农户的需求特点,往往是传统贷款所不具备的。

2. 小额贷款融资的呆账、坏账极低,能够有效降低贷款金融机构自身的运营风险。金融体制改革之后,金融完全实施市场化运作,降低贷款风险、提高经济效益同样成为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金融机构的关注要点。由于小额贷款融资实施的是五户联保或是十户联保的机制,这种机制有效地在成员之间形成了一种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彼此督促的机制,无形之中降低了呆账、坏账、死账风险出现的概率。这种机制与传统通过信用评定方式或者通过抵押等方式相比较,其发挥的效果更为明显。

同时,小额贷款融资一般额度是比较低的,尽管会出现资

金运作风险,在联保机制作用下也不会对金融机构产生根本性的负面影响。

三、发挥小额贷款融资在解决“三农”资金瓶颈问题中的作用

要充分发挥小额贷款融资在解决“三农”资金瓶颈中的作用,需要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对小额贷款融资在推动“三农”发展、解决“三农”资金瓶颈问题中发挥的作用予以客观的对待。目前,小额贷款融资主要是作为国家层面做出的一种政策性制度安排,其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通过资金扶持提高农民在农业发展、家庭经营、农村建设过程中的运作效率,有效地推动资源在广大农村地区的合理配置,并不是一种面对“三农”所有领域的全面信贷制度。从这个角度讲,对于小额贷款融资在解决“三农”资金瓶颈中发挥的作用不能予以否认和轻视,但也要看到其存在的局限性,不能将“三农”资金需求都寄托在小额贷款融资上,更不能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进行错误定位和使用,使小额贷款融资失去特定的功能和制度意义。

2. 小额贷款融资在解决“三农”资金评级过程中相关政策配套的问题。对于当前“三农”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仅仅解决资金供给问题是不够的。以农业为例,农业从本质上讲是属于弱质低效行业,对于农业的发展和推动,需要国家从政策层面予以全面考虑,而不能完全将农业不发达原因归结于资金不到位,更重要的还是要向农民发展农业提供财政上的扶持或帮助。

3. 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的金融机构必须高度重视对小额贷款融资的经营与管理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小额贷款融资金融机构要全面认识并恰当地处理好各方面的矛盾。例如农业生产周期与贷款时限不相一致的状况,往往农民贷款农业生产的期限在一年以内,以半年期限最为普遍,但是农业生产周期尤其是那些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农业生产加工周期在一年甚至是一年以上,那么出现的这个时间差就会对农户信用贷款实施效果产生影响。对提供小额金融贷款的金融机构来讲,如何在经营管理中处理好类似的矛盾需要予以重点考虑。

四、大力发展小额贷款融资的主要措施

1. 进一步拓宽小额贷款融资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解决“三农”发展资金瓶颈的业务领域和业务范围。国家要对小额贷款融资在推动“三农”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予以高度重视,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扩大对“三农”资金政策性扶持的力度,增加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的金融机构数量。尤其是增加一些国家政策性银行的支农职能,对于一些与农业相关的政策银行和商业银行,如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乡农村合作社等相关金融机构,增加其中向“三农”发放相关贴息及扶贫贷款的相关职能等;在服务“三农”领域和资金来源渠道商方面,还需要不断地提高扶持力度、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努力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扶持路

径。

2. 对于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的金融机构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其实贷融资力度。对于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的金融机构来讲,在按照市场规律予以运转的同时,要看到我国在“三农”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强大后劲,积极拓宽渠道,抢抓市场,紧跟国家对“三农”领域的政策支持,从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业务范围,在有效对经营风险予以防控的前提下将重点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现代化进程推进和农民增收方面,对于发展潜力较大的农业生产企业、农业产业化项目、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逐步提高涉农贷款融资的占比和力度。

3. 对小额贷款融资予以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更好地发挥支持“三农”的作用。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具有灵活、便捷、数额小、分散的特征,在管理层面上具有一定的难度,往往会出现很多难以预料的新问题。因此必须对小额贷款融资予以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手段和方式方法,提高融资运作的科学性,实现审核、发放、回收等诸多环节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要积极借鉴和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和金融管理理念,努力实现面向“三农”小额贷款融资资金管理的数字化和现代化,实现每一家有贷款或担保的农户资料都能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获得,从而对农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杜绝冒名顶替、超额贷款等现象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小额贷款发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还要高度重视对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及管理业务的素质和技能素质,加大对其培训和教育力度,毕竟员工素质也是影响提高农户小额贷款管理水平的重要因素。

4. 积极构建有利于小额贷款融资服务于“三农”的诚信环境。小额贷款融资在促进“三农”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已经显现,而激发小额贷款融资的支持后劲,其关键在于诚信环境的建设。

从制度层面上讲,小额贷款融资能够继续发挥作用的核心理念在于财务和资金运转、金融机构盈利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如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的金融机构不能盈利,或者是在进行小额贷款融资过程中对自身的财务和资金运转造成了较大压力,那么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金融机构不可能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去继续小额贷款融资业务。小额贷款自身的优势是具有灵活性和便利性,其业务量必将会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这一特点也必然增加了提供小额贷款融资金机构的运转成本和人工成本,由此决定了小额贷款融资的利率会比一般商业性贷款的利率高。因此,对于金融机构来讲,更加会将关注点放在小额贷款的本息按期偿还与支付上。

积极构建有利于小额贷款融资服务于“三农”的诚信环境,不仅对金融机构生存和长远发展有着决定性的意义,而且对农户能够正常、如期地继续办理小额贷款,以确保自己更好地安排生产生活同样重要。构建积极、诚信的金融环境,必须

要坚持“由点到面、循序渐进、全面动员、多方联动、整体推进”的原则,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还需要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一如既往地做好农户信用评级方面的工作,对农户信用情况、以往贷款偿还时间和信誉状况、家庭基本情况、资信情况等予以实际调研,开展对农村信用小组的信用级别评定工作,对于评定合格及以上的小组,在今后安排小额贷款过程中要优先予以办理,并且在信用额度上适当提高,通过这样的措施能够有效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信用意识,使他们以更加积极的心态融入诚信金融环境的构建中来。

二是要选择具有发展潜力、具有较强经济发展后劲、农户信用评定级别比较高的村子开展信用农村创建活动,通过小范围内诚信环境的创建来带动周边村子诚信环境的建设。诚信信用环境建设需要广大农户和金融机构共同努力,以更好地发挥小额贷款融资在服务“三农”中的积极作用,为小额贷款融资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后劲保障。

5. 进一步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建立健全这一政策需要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小额贷款融资的业务定位要进一步明确,对于农户申请的小额贷款,要全面推行信用式贷款模式对于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还要逐步提高资金支持额度,在做好农户信用调研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贷款面,让更多的农户享受这一政策;二是在小额贷款投放序列方面,要根据“三农”项目轻重缓急以及农户信用级别状况等,予以倾斜性和优先性的安排;三是在小额资金管理方面,要严格按照不同地区农户收入水平、农业生产结构和方式、资金规模等差别,农户贷款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水平等指标的确定要体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梯度性和差异性管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袁闽川. 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支持“三农”调查报告.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0; 1
2. 颜才满, 朱建芳. 中国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制度的反思与重构——改进三农与微型企业金融服务. 当代经济, 2010; 13
3. 李国炉, 袁闽川. 小额贷款支持“三农”的调查分析——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为例. 福建金融, 2009; 11
4. 骆华, 谭建华. “三借一制”促耕“三农”——农行襄樊分行惠农卡和农户小额贷款纪实. 湖北农村金融研究, 2010; 4
5. 孙丽梅.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支持“三农”经济存在“五个不适应”. 内蒙古金融研究, 2010; 6
6.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监管司.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手册.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7. 应宜逊, 黄震宇, 徐永良. 我国小额农贷体制的特点及改进思路. 金融研究, 2004; 5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政策和宣传文集(第一卷, 扶贫和小额信贷).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